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貳點及第貳點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貳點</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分別選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下均簡稱 ETF 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以下簡稱流動量提供者），境外基金機構得委任總代理人向本公司函報。</p> <p>投信事業應就其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選定一家為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p> <p><u>投信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個月違反前二項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將發函警告，並對</u></p>	<p>第貳點</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分別選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下均簡稱 ETF 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以下簡稱流動量提供者），境外基金機構得委任總代理人向本公司函報。</p> <p>投信事業應就其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選定一家為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p>	<p>投信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發行之 ETF 受益憑證未遵循應選定流動量提供者之規範，本公司將函請改善，另得處以違約金等罰則，爰新增本點第三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該投信事業、期信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代理人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u></p>		
<p>第貳點之一</p> <p>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利害關係之公司簽訂提供 ETF 受益憑證市場流動量之契約，應經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如 ETF 受益憑證僅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其不得為利害關係之公司。</p> <p>前兩項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利害關係之公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防範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流動量提供者之利益衝突，其與流動量提供者簽訂之流動量提供者契約，應經過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當 ETF 僅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時，其不可為利害關係公司，爰於第貳點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p> <p>三、明確本要點利害關係之公司定義，爰於第貳點之一第三項明定。</p>